A股代码:688981 A股简称:中芯国际 公告编号:2021-020
港股代码:00981 港股简称:中芯国际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

● 股份来源: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A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超过7,565.04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790,006.4794万股的0.96%。其中,首次授予数量不超过6,808.52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790,006.4794万股的0.86%,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90.00%;预留756.52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790,006.4794万股的0.10%,预留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0.00%。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披露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本公司正同时实施2014年以股支薪奖励计划及2014年购股权计划,以上两计划对应标的股票为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港股股份,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授予情况如下:

	2014购股权计划(股)	2014年以股支薪计划(股)
已授予股数	57,074,892	51,786,832
未授予股数	275,033,024	27,801,756

本次激励计划与正在实施的其它激励计划相互独立,不存在相关联系。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以授予价格分次获得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A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并且该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A股普通股股票。

三、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超过7,565.04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790,006.4794万股的0.96%。其中,首次授予数量不超过6,808.52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790,006.4794万股的0.86%,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90.00%;预留756.52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790,006.4794万股的0.10%,预留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0.00%。

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高级业务管理人员、技术与业务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超过4,000人,约占公司2020年底员工总数17,354人的23.05%。具体包括:

1、董事;
2、高级管理人员;
3、核心技术人员;
4、中高级业务管理人员;
5、技术与业务骨干人员。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分、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以上激励对象包含部分外籍员工,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公司于美国、欧洲、日本、中国香港等国家和地区设立有子公司或办事处,外籍激励对象在公司的技术研发、产品迭代更新和国内外业务拓展方面起到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为公司研发水平在行业内保持先进地位提供有力保障,使公司有能力保持和提高产品的国际竞争水平以及公司的国际市场地位。因此,对外籍人员实施激励是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有效措施,股权激励也是境外公司常用的激励手段,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将更加促进公司核心人才队伍的建设和稳定,从而有助于公司长远发展。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一、董事				
周子学	董事长兼执行董事	40	0.53%	0.005%
Chiang Shang-yi(蒋尚义)	副董事长兼执行董事	40	0.53%	0.005%
Zhao Haijun(赵海军)	联合首席执行官兼执行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40	0.53%	0.005%
梁孟松	联合首席执行官兼执行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40	0.53%	0.005%
高永岗	首席财务官兼执行董事、执行副总裁兼公司秘书	36	0.48%	0.005%
二、高级管理人员				
Zhou Meisheng(周梅生)	技术研发执行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及公司附属子公司董事	36	0.48%	0.005%
郭光莉	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16	0.21%	0.002%
三、核心技术人员				
Zhang Xin(张昕)	运营与工程资深副总裁、公司附属子公司董事	32	0.42%	0.004%
吴金刚	技术研发副总裁	16	0.21%	0.002%
小计		296	3.91%	0.037%
四、中高级业务管理人员				
林新发	公司附属子公司董事	16	0.21%	0.002%
王永	公司附属子公司董事	10	0.13%	0.001%
其他中高级业务管理人员		690.92	9.13%	0.087%
小计		716.92	9.48%	0.091%
五、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		5,795.60	76.61%	0.734%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6,808.52	90%	0.862%
六、预留部分		756.52	10%	0.096%
合计		7,565.04	100%	0.95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5、该计划项下首次授予的关连激励对象为周子学博士、蒋尚义博士、赵海军博士、梁孟松博士、高永岗博士、周梅生博士、张昕先生、林新发先生及王永博士。据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深知、尽悉及确信,除上述关连激励对象外,首次授予项下之其他激励对象均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连人士(定义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示期结束后,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公司将根据内部反馈信息情况对公示结果进行公告。

(五)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该激励对象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日期及期限

1、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

2、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部分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部分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部分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部分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3、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20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20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采用自主定价的方法。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依据本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54.86元的36.46%确定,为每股20元。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55.23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20个交易日A股交易均价的36.21%;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0个交易日的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56.55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60个交易日A股交易均价的35.37%。

3、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57.90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120个交易日A股交易均价的34.54%。

(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一致,为每股20元。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

(四)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定价方法,是以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本着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而定。

公司所处的集成电路晶圆代工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集成电路晶圆代工涉及数十种科学技术及工程领域学科知识的综合应用,需要相关人才具备扎实的专业知识和长期的技术沉淀。同时,各环节的工艺配合和误差控制要求极高,需要相关人才具备很强的综合能力和经验积累。近年来集成电路企业数量高速增长,行业优秀技术人才的供给存在一定缺口,人才争夺日益激烈。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有利于公司在不同时间周期和经营环境下把握人才激励的灵活性和有效性,使公司在行业优秀人才竞争中掌握主动权。同时,本行业人才的绩效表现是长期性的,需要有中长期的激励政策配合。因此本次股权激励能够帮助公司在行业优秀人才竞争中掌握主动权,不断增强自身核心竞争力。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定价综合考虑了激励计划的有效性和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等因素,并合理确定了激励对象范围和授予权益数量,遵循了激励约束对等原则,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体现了公司实际激励需求,具有合理性,且激励对象未来的收益取决于公司未来业绩发展和二级市场股价。

综上,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公司确定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的授予价格,此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更加稳定核心团队,实现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的深度绑定。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独立财务顾问将对本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股东利益等发表意见。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5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2021-2024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公司2018-2020年三年营业收入均值及EBITDA均值为业绩基数,考核各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值及EBITDA累计值定比业绩基数的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A)及累计EBITDA增长率(B),根据上述两个指标完成情况分别对应的系数(X)、(Y)核算各年度公司层面归属比例。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A)		累计EBITDA增长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22%	19%	22%	19%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152%	145%	152%	145%
第三个归属期	2023	291%	276%	291%	276%
第四个归属期	2024	440%	415%	440%	415%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区间	指标对应系数
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X=100%
	An≤A<Am	X=A/Am
	A<An	X=0
累计EBITDA增长率(B)	B≥Bm	Y=100%
	Bn≤B<Bm	Y=B/Bm
	B<Bn	Y=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50%+Y*50%	

注:

1. 上述"EBITDA"指公司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2. 上述"营业收入"及"EBITDA"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按照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3. 各年度营业收入累计值、各年度EBITDA累计值计算方式为自2021年度起各年度营业收入、EBITDA之和,例如:2021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为2021年营业收入值,2021年EBITDA累计值为2021年EBITDA值;2022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为2021年度与2022年度营业收入之和,2022年EBITDA累计值为2021年度与2022年度EBITDA之和,以此类推。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业绩考核年度及各考核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同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5、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由个人惩处核定及个人绩效考核评定两部分组成,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惩处核定结果	无记过及以上惩处记录			有记过及以上惩处记录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0	
绩效考核结果	A	B	C	C-	D\E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100%	100%	8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惩处核定结果对应归属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若公司在本计划有效期内遇重大变故、特殊及异常情况,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经公司董事会审定后可对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予以调整。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选取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和累计EBITDA增长率作为公司层面业绩指标,营业收入增长率是集成电路代工行业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行业地位及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也是反映企业成长性的有效指标;集成电路代工行业是重资产行业,其盈利与企业规模化效应、扩产节奏及设备折旧紧密相关,EBITDA考虑了集成电路代工行业这一特性,反映了公司真实的经营业绩及公司获利能力。集成电路晶圆代工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集成电路晶圆代工的技术含量较高,需要经历前期的技术论证及后期的不断研发实践,周期较长。集成电路丰富的终端应用场景决定了各细分领域芯片产品的主流技术节点与工艺存在差异,且技术迭代与相应市场需求变化较快。公司面临较为复杂的内外部经营环境,受下游市场需求、行业竞争等因素影响较大,发展整体上呈现一定的周期性特点。在此背景下,公司根据行业发展特点和实际情况,经过合理经营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以2018-2020年三年营业收入均值及EBITDA均值为业绩基数,2021、2022、2023、2024年营业收入累计值和EBITDA累计值定比业绩基数的增长率目标值分别不低于22%、152%、291%、440%,并相应设置综合加权及阶梯归属考核模式,实现业绩增长水平与权益归属比例的动态调整,在体现一定成长性的同时保障预期激励效果。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所有激励对象个人设置了严密的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八、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2、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就与其有关的建议授出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登记)工作。

3、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4、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

5、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6、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该激励计划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7、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归属事宜。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方案由董事会确定并审议批准。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3、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4、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授予公告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三)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在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归属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归属事宜,对于未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当批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上市公司应当在激励对象归属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及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公司统一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归属事宜。

九、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归属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归属数量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2、配股

$Q=Q_0\times P_1\times(1+n)\div(P_1+P_2\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3、缩股

$Q=Q_0\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div(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_0\times(P_1+P_2\times n)\div[P_1\times(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_0\div 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上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十、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应当以对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计算当期需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1年5月19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6808.52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54.79元/股(假设公司授权日收盘价为2021年5月19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32.13%(采用科创50指数最近12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采用公司最近一年的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假设2021年8月初授予,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假设市价54.79元/股,授予价20元/股)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6,808.52	245,208.85	56,422.77	105,550.78	51,095.96	24,754.08	7,385.26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756.52万股,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十一、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争议或纠纷解决机制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归属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4、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进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操作。但若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归属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5、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可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情节严重的,公司还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追偿。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

4、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5、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6、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应与激励对象签署《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7、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因执行本激励计划及/或双方签订的《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所发生的或与本激励计划及/或《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相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沟通解决,或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调解解决。若自争议或纠纷发生之日起60日内双方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或通过上述方式未能解决相关争议或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二、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本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的一般程序

1、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计划的事项除外),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①导致提前归属的情形;

②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因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原因导致降低授予/归属价格情形除外)。

(3)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2、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二)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不做变更。

①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但未触发重大资产重组;

②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公司仍然存续。

(3)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本计划是否作出相应变更或调整:

①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且触发重大资产重组;

②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4)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应当返还其已获授权益。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若激励对象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且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激励对象可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2、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或在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严重违反公司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个人过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公司有权视情节严重性就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向激励对象进行追偿:

违反了与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签订的雇佣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任何其他类似协议;违反了居住国家的法律,导致刑事犯罪或其他影响履职的恶劣情况;从公司以外公司或个人处收取报酬,且未提前向公司披露等。

(3)激励对象按照国家法规及公司规定正常退休且未由公司返聘或未以其他形式继续为公司服务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按照国家法规及公司规定正常退休后由公司返聘或以其他形式继续为公司服务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并仍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发生本款所述情形后,激励对象无个人绩效考核的,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归属条件;有个人绩效考核的,其个人绩效考核仍为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之一。

(4)激励对象因公身故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并仍按照相关情况发生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归属条件。

(5)激励对象非因公身故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自情况发生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

(6)本激励计划未规定的其它情况由公司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处理方式。

十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二)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四)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五)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A股代码:688981 A股简称:中芯国际 公告编号:2021-020
港股代码:00981 港股简称:中芯国际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国际"或"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董事15人,其中委托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副董事长兼执行董事蒋尚义博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向激励对象实施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2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2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科创板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因员工离职或员工主动放弃的科创板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科创板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相关权益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9)授权董事会根据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若公司在本次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遇重大变故、特殊及异常情况,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予以调整;

(10)授权董事会对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科创板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2)授权董事会实施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予特别授权董事会进行本次科创板股权激励计划下的新人民币普通股的发行;

4、提请股东大会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5、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2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向公司关连人士发行并授予科创板限制性股票并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因本次科创板激励计划中的部分激励对象为公司关连人士(定义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向关连人士发行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构成本公司的非豁免关连交易,且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项下的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规定。

1、提请董事会批准向公司下列关连人士发行及授予限制性股票:

1.1 向公司执行董事周子学博士发行及授予限制性股票400,000股

表决情况:12票赞成,0票反对,2票弃权。周子学博士回避表决。

1.2 向公司执行董事蒋尚义博士发行及授予限制性股票400,000股

表决情况:12票赞成,0票反对,2票弃权。蒋尚义博士回避表决。

1.3 向公司执行董事赵海军博士发行及授予限制性股票400,000股

表决情况:12票赞成,0票反对,2票弃权。赵海军博士回避表决。

1.4 向公司联合首席执行官兼执行董事梁孟松博士发行及授予限制性股票400,000股

表决情况:12票赞成,0票反对,2票弃权。梁孟松博士回避表决。

1.5 向公司执行董事高永岗博士发行及授予限制性股票360,000股

表决情况:12票赞成,0票反对,2票弃权。高永岗博士回避表决。

1.6 向公司附属子公司董事周梅生博士发行及授予限制性股票360,000股

表决情况:13票赞成,0票反对,2票弃权。

1.7 向公司附属子公司董事张昕先生发行及授予限制性股票320,000股

表决情况:13票赞成,0票反对,2票弃权。

1.8 向公司附属子公司董事林新发先生发行及授予限制性股票160,000股

表决情况:13票赞成,0票反对,2票弃权。

1.9 向公司附属子公司董事王永博士发行及授予限制性股票100,000股

表决情况:13票赞成,0票反对,2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提请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项下的关连交易的规定向香港联交所申报、于股东大会取得独立股东的批准、刊发公告和寄发通函、委任独立财务顾问就建议授出限制性股票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任何交易,设立独立董事委员会就建议授出限制性股票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任何交易向独立股东提供意见。

表决情况:13票赞成,0票反对,2票弃权。

非执行董事黄登山先生和任凯先生对以上全部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从投资方角度,认为对团队进行股权激励非常必要,但同时希望支付股权费用后,公司能有更好的业绩表现,净资产收益率要有更高目标。目前归属条件中的业绩考核要求无法完全体现投资人此方面的关切,因此投放弃权票。

特此公告。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9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6,125,4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219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凯君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独立董事黄培明因公无法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刘锋出席了会议;公司在任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123,700	99.9963	1,700	0.0037	0	0

2、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123,700	99.9963	1,700	0.0037	0	0

3、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123,700	99.9963	1,700	0.0037	0	0

4、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123,700	99.9963	1,700	0.0037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123,700	99.9963	1,700	0.0037	0	0

6、议案名称:关于确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01,700	99.9575	1,700	0.0425	0	0

关联股东上海罗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罗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孙建鸣、孙凯君、孙建文、王聚、王晓明、张啸风回避此项议案表决。

7、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123,700	99.9963	1,700	0.0037	0	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123,700	99.9963	1,700	0.0037	0	0

9、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123,700	99.9963	1,700	0.0037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123,700	99.9963	1,700	0.0037	0	0

以上各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s://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本次会议同时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1,975,700	99.9858	1,700	0.0142	0	0
4	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1,975,700	99.9858	1,700	0.0142	0	0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11,975,700	99.9858	1,700	0.0142	0	0
6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4,001,700	99.9575	1,700	0.0425	0	0
7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1,975,700	99.9858	1,700	0.0142	0	0
9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11,975,700	99.9858	1,700	0.0142	0	0
1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975,700	99.9858	1,700	0.0142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获通过。

2、议案9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3、议案6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上海罗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罗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孙建鸣、孙凯君、孙建文、王聚、王晓明、张啸风均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计入该议案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勇、叶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0日